



行政院 DIGI+ 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三）15:00~16:40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AB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 號)

參、主席：彭召集人双浪 記 錄：秘書處 林宜樺

肆、出席人員：詳見附件二簽到表

伍、專題報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下一階段(2021-2025)規劃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蕭景燈組主任

陸、討論重點與建議：

一、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DIGI+小組)設置要點第十點之規定，由本屆委員推舉台北市電腦公會彭双浪理事長擔任 DIGI+ 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第二屆召集人。

二、DIGI+ 方案執行四年來，在寬頻基礎建設、科技人才培育、數位經濟發展等方面，皆超標達成，蓄積臺灣數位轉型能量，並促使臺灣連續兩年被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列為世界 4 大「超級創新國」，這要特別感謝行政院歷任院長對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的重視，以及相關部會在過去四年的積極推動。

三、針對 DIGI+ 方案下一階段規劃，委員提出建議摘陳如下：

(一)數位轉型

1. 為因應疫情，全球政府與產業均快速邁向數位創新與轉型，政府必須加以重視，建議籌組產業顧問團推動「以大帶小」策略，藉

由行業代表性業者整合中小型業者，形成體系團隊與供應鏈的數位化，以擴大產業合作效益。

2. 為進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建議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課程中增加科學元素、鼓勵跨領域學習，並鼓勵傳統產業尚未找到合適工作的求職人口回大專院校修讀資訊課程，以及公務人員提升科技素養，以培養與再教育跨領域人才。另建議大專院校擴大東南亞留學生招募名額，使企業後續可聘用，做為新南向人才。
3. 為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建議針對資訊整合創新產學合作給予獎勵補助，並透過定期舉辦推廣研討會、教育訓練、示範場域參訪及交流，以強化推廣數位轉型概念。

(二) 資訊安全

1. 疫情後高度依賴數位科技服務與遠距工作，應強化政府、企業與民眾的資安認知、公民道德與企業倫理等，建議可透過公協會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計畫性的資安治理廣宣與教育。
2. 為有效與快速的回應與減緩資安事件，建議政府機關應領頭實施、擬定與規範資訊安全的回應計畫，並可由供應鏈領頭羊要求供應商應採納資安標準，並善用人工智慧與智能學習的技術，以因應當今極大量的資安威脅。
3. 建議將資安風險管理列入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的必要項目，以期讓企業高層充分理解企業對網路風險的承受度及因應做法。

(三) 資料經濟

1. 為讓機敏性資料於不開放情形下仍可發揮資料價值，可透過聯合學習(Federated Learning)進行跨單位合作，於 Local 端以各自的資料訓練模型後，再將參數回傳中央系統以不斷強化 AI 模型，後續各單位可利用這 AI 模型進行業務應用，打破資料藩籬。

2. 政府內部的數位轉型也很重要，尤其因應數位時代，許多新服務及創意常與現有政策及法規有所衝突，建議應多強化「沙盒機制」，讓民間與產業有正式的方式與各部會局處合作。

(四)5G 推動

1. 後疫情時代，遠距會議、在家工作、線上教學已成為一種新常態，相關發展也與新技術(如 5G、雲端、AI、資安等)息息相關，建議 5G 相關計畫持續深入遠距相關應用、新創與技術之推動。
2. 建議善用部分 5G 溢標金以積極推動 5G 垂直應用，並建議專網頻譜費用可比照國際收費，且於專網管理法規面可更具彈性。

四、台灣業者受限於市場規模，難與國際數位內容平台業者之全球資源(資金、技術、全球內容採購、製作規模等)競爭，建議制定長期策略以扶植與獎勵台灣數位內容與平台業者，包含技術人才、平台投資、內容補助、減稅等。

五、電子簽章之推廣對數位化文件傳遞、驗證與網路資訊處理的不可否認性上，有其重要性，且因應疫情影響，部分國家已由紙本合約改為電子式簽署。在全球遠端工作與數位發展之趨勢下，建議政府推動電子簽章法於各部會適用。

六、產業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時，面對法規調適的議題，若有「母法所無之限制」的情況，請向科技會報辦公室進行反映，一同來加以解決。

柒、與會者發言紀要，請詳附件一

捌、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一、發言紀要：

一、DIGI+小組蘇總召集人貞昌

- (一)許多國家都因為疫情爆發而鎖國封城，台灣則是亂世中的福地，已經連續兩年為 WEF 評比為與美國、瑞士、德國並列世界四大創新國，六天前洛桑管理學院評比世界人才排行台灣為亞洲第三名，台灣因為防疫成功而被世界看見與肯定，全體國人同舟一命。
- (二)期勉產業與政府一起努力、超前部署，為推動數位創新，政府從組織面設立數位發展部、四年投入 1,000 億經費，並宣布 5G 時代已經來臨。在過往基礎與彼此信賴感上，希望讓台灣在世界的變局中、中美貿易戰的變化中、世界供應鏈的重組時，我們可以掌握先機、做對的事情，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我們共同的利害攸關，有勞產業給予政府指教。

二、DIGI+小組吳副總召集人政忠

- (一)過去四年推動整體國家科技與產業發展有兩大方案，第一個是 5+2 產業「創新」，若無創新，則 5+2+半導體就是台灣的製造業，後面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佈建很多新科技，包含 AI、5G、物聯網、區塊鏈等，也一直強調資安，必須放在 5+2 裏頭共同推動。
- (二)DIGI+下一階段方案應該要提出更震撼的數位行動，DIGI+過去四年雖發揮蠻大的功用，但「DIGI+」這個名詞並沒有擴散到更多老百姓，未來走向 2030 智慧國家(Smart Nation)，要讓老百姓知道我們在做甚麼。另外走向智慧國家的同時，因應數位發展部的成立，要做一個更大的宣示，資源更集中，讓台灣在後疫情時代走得更強、更遠、更有活力，希望大家可提供想法，一起來努力。
- (三)110 年開始有六支 Top-Down 計畫大多與數位國家都有關係，尤其在先進網路建設面，台灣有四大網路系統，教育部 TANet、科技部 TWAREN、中研院 ASNet、電信公司 Net，受疫情影響，我們發現若 20 萬學生在



家上課就會遭遇瓶頸，台灣已經有 10 年沒做整體網路佈局，為了面對數位轉型，我們也開始推動相關計畫，而低軌衛星也會是台灣新的產業開始。今年剛好碰到疫情，台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對台灣是絕大的機會，也是很好的時間點，數位需要與傳統產業整合，有賴於民間與政府攜手合作。

三、DIGI+小組龔副總召集人明鑫

- (一)台灣未來四年最重要的就是數位轉型與推動數位經濟，在前瞻預算分布上亦向此靠攏設計，我們需在這 3~4 年將基礎奠定好，才能持續與國際競爭，而非僅只有節省成本、稅金、關稅等。
- (二)數位經濟與數位時代發展，需要在基礎上創造更大價值，推動更好的服務與應用，期許大家一起攜手合作與努力。

四、DIGI+小組唐副總召集人鳳

- (一)在法規調適方面，四年前加入內閣時就是要擔任民間與政府間的橋樑，特別在國際組織上，因此除了擔任數位政委，也擔任多個國際非營利組織理事。
- (二)然當時銓敘部發現公務員兼職只可兼任國內非營利組織，不可至國際非營利組織，如此至聯合國時就無法用國際組織的名義發言，但實際上公務員服務法並無此限制，因此由羅政委撰擬「母法所無之限制」法律意見予以銓敘部，兼職國際非營利組織的問題獲得解決。
- (三)立法院在制定法律時，尚未能想像到許多創新作法，因此後續依慣例就慢慢在函釋、辦法、要點上面加諸了許多限制，如果未來在推動創新發展時有「母法所無之限制」，請反映給我們，我們願意立刻進行調整。

五、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 黃明達副理事長/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 邱月香主席

近年內政部將發放之 New eID(新身分證)，是數位轉型重要基礎建設之

一。惟目前該專案之發展遭遇到部分阻礙，為快速提升數位國家之能量，宜落實蘇院長之指示，儘快排除相同障礙且依 eID 預先進度邁進。在執行該專案時，宜加強風險控管，如隱私權、資安，等議題之風險管理。

六、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沈柏廷理事長

台灣資服與軟體產業，及各產業進行數位轉型面臨各種挑戰。

- (一)產業組成以中小企業居多，但中小企業對資訊化應用存在資訊落差及資源落差。有必要透過以大帶小形成供應鏈生態的數位化(如：智慧製造、線上支付、顧客體驗等)。
- (二)軟體業規模偏小，但許多資訊應用解決方案(或平台)不少具有可拓銷價值。建議規劃軟體應用解決方案的評鑑機制通過評鑑者，軟協及 TCA 可以協助對接東南亞國家拓銷；未通過者，應給予輔導，提高整備度。
- (三)資安人才及軟體人才嚴重不足，如何從大學的跨系培養人才到產業人才的多元培訓、證照制度的規劃落實，才能夠讓人才及激勵成套形成正循環成長。

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黃勝雄董事長暨執行長

先進數位網路相關計畫宜擴大利害關係人合作，以擴大量化效益。利害關係人包含國際海纜業者、國內電信業者、國際科技平台業者、國際資料中心、國內資料中心共同合作。另建立可究責框架(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八、台灣開放資料聯盟/民生公共物聯網產業聯盟 彭啟明會長

- (一)政府公務人員之科技素養非常重要，建議需有大規模訓練。
- (二)台灣學科技、資訊多為理工科，社會科學沒有課程教導程式撰寫，在大學教育為大問題，文科學生畢業擔任政府幕僚，但幕僚卻不懂科技，科技非僅有網路、網軍，建議大學文科與法政科須再多培養科技素養。

(三)政府內部的數位轉型也很重要，尤其因應數位時代，許多新服務及創意常和現有政策及法規有衝突，建議應多強化「沙盒機制」，有正式公開的方式，讓民間與產業可有正式的方式與各部會局處合作。

(四)美國也有 DIGI(Digital Impact and Governance Initiative)的 NGO，與民主黨互動非常密切，建議可與其交流合作。

九、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公司智聯網事業單位 馬惠群總經理

雖然疫情將在 2021 年減緩，但是遠距會議、在家工作、線上教育已經成為常態，需求也將持續存在，遠距類型的發展也與近幾年新技術例如 5G、雲端、AI、資安息息相關，是非常好的應用實踐。建議持續深入遠距相關應用與技術在 5G 行動計畫以及資訊及數位產業中實施。

十、凌群電腦(股)公司 劉瑞隆總經理

很高興看到行政院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下一階段(2021-2025)規劃」，這是非常棒的方案。對於產官學研而言，個人相信數位轉型是達成前述規劃目標的重要手段之一。

數位轉型是一個結合數位科技與既存營運模式的過程，讓組織成為一個極為靈敏且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提升能力且創造永續經營優勢，重點就是「數位化」及「轉型」

(一)「數位化」的部分，講的是如何提升產業數位化能力，必須要穩扎穩打，投入輔導資源去協助業者，這個部分像台北市電腦公會等公協會可以協助政府去輔導業者。

(二)另外，公協會也可促成以大帶小，以各行業具代表性業者整合中小型業者，形成體系團隊，在各領域組成有國際競爭力的應用服務供應鏈，構築特定體系的創新，一方面擴大產業合作效益，另一方面也可分擔政府輔導產業力道，公會可帶領產業顧問團來協助促成這件事。

(三)至於「轉型」，就是要去做以前做不到的事，其中法規的部分，扮演關

鍵角色，需要政府積極盤點有哪些法規經過鬆綁或調整，就可以讓政府不須提撥經費或減稅就能創造經濟效益？這就是應積極盤點的「法規調適」工作，公協會也可以來協助，甚至幫忙整合法人資源。透過法規調適，改善產業環境來帶動經濟發展，就能將各領域數位轉型的成果延續、擴大，創造產官學研多贏優勢且人民有感。

(四)台北市電腦公會於今年 10 月 27 日成立了「數位轉型推動聯盟」，參與業者更是國內各界具代表性的數位轉型火車頭，涵蓋了各領域的專家，建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也盡快推動數位轉型相關工作。

十一、系統整合(SI)廠商暨雲端應用服務聯盟/臺灣 5G 垂直應用聯盟 王超群 會長

在 5G 時代，政府及民間均投入大筆建置經費建置大頻寬、大連結、低延遲應用的各種通訊、終端運算設備，將在 5G B2B 的垂直應用能有待產官學研單位通力合作，建議政府能夠帶領各界推動 5G 應用，釋放公領域首先應用 5G，尤其將 5G 標金溢標款部分積極推動 5G 垂直應用，尤其在偏鄉及智慧醫療領域，同時期盼在 5G 專網頻譜費用能夠比照國際間收費參考，在專網管理法規方面能夠更具彈性。

十二、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IBM 高璐華總經理

2020 年 2 月全球黑天鵝新冠疫情發生，台灣由於防疫得當，得以有幸生活如常，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全球政府與產業為了因應疫情，必須快速邁向數位創新與轉型的時候，台灣偏安一方的結果，卻可能使台灣數位轉型的腳步偏慢，值得政府機關注意並加以重視之處：

(一)資訊安全

疫情之後，高度依賴數位科技服務與遠距工作，建議應強化廠商與人民的資安意識。政府機關應評估引入新的技術與防護架構，引進國際對 5G / IOT 的資安技術，強化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能力。

此外，為有效與快速的回應與減緩資安事件，政府機關應領頭實施、擬定與規範資訊安全的回應計畫。而台灣在討論全球供應鏈安全及佈局時，建議應納入「資訊安全」的概念，考慮由供應鏈的領頭羊要求其供應商應採納的資訊安全標準，同時建議應善用人工智慧與智能學習的技術，因應當今極大量的資安威脅。

(二) 電子方式簽署合約

在疫情之下，部分國家與政府機關已經因應封城等因素，由紙本合約的簽署改為電子方式簽署，目前台灣政府及國營事業仍為紙本合約簽署，建議台灣政府導入電子方式簽署合約的思維與方法。

(三) 人才策略

全球疫情肆虐驅動後疫情世代的商業模式思考，對於未來的工作樣態將發生史無前例的省思與調整。因此數位經濟與科技轉型成為下一個世代所要面對的議題，更是不可漠視的趨勢。然而在現行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精神，對於未來新型態的工作場域、時間彈性、業態皆未能有效回應，進而增加在推動科技轉型時，在實際執行層面的阻礙。

並且，隨著商業模式轉型以及零工經濟崛起，全球用工彈性的需求增加，知識工作者也將尋求更多元的聘僱模式，建議政府思考在勞動基準法中就「勞工保護」與「用工彈性」之中找尋新的平衡，以帶領台灣社會與未來接軌。

十三、數位智慧服務推動聯盟 王定愷會長

(一) DIGI+ 方案第一階段之總體目標，包含「創新數位經濟」、「活躍網路社會」等，在階段計畫成果報告書中均呈現順利達成之進度，實值肯定。然細究第一階段之總體目標內容與成果，如資訊國力排名、寬頻涵蓋率等，皆以臺灣國內數位能量建構為重心，除國內落地相關成果外，尚未能在產業國際競爭力提升上有具體直觀之成效；亦未見促成創新與新創

方案出海、創造更大經濟效益之相關指標、作法與成果，甚為可惜。

- (二)正值國際政、經、產業板塊變動之際，在第二階段推動方案中，政院如何督導下轄各部會與執行法人或民間單位積極理解「新經濟」，並運用「新科技」佈建「如何出海」賺外匯財之策略與作法，同時驅動既有產業轉型、並培育更多的台灣青年新創布局全球、發展新南向與其他潛力市場，應可做為 DIGI+ 新階段之重點指標，並在各計畫之規劃與績效考核中予以落實。
- (三)過去無論是智慧城鄉計畫、4G 普及計畫、創新創業、企業數位轉型、青年返鄉就業(創業歸故里)、在地發展支持計畫，據了解皆未將具體的專案出海成果納入指標，造成專案投入只能在台灣島內經濟「內循環」，「補助」概念大於「投資」。然臺灣在新經濟中網路的創新應用發展落後全球，國外數位工具平台輕易在臺灣市場佔有大量市佔率、台灣也缺少新創成功在國際的重要數位、網路平台經濟佔據獨角獸之地位。在臺灣的創新服務多由國外平台業者提供，臺灣原生的創新應用雖有良好產業根基，也無法快速在臺灣發展並成為全球廣泛使用之網路平台，這與前述許多專案衍生成內循環，未能妥善設定出海策略與目標，導致產出結果走不出去、缺乏國際實戰經驗、競爭力有關。
- (四)目前各部會計畫執行之各項專案充滿科技專有名詞，如 5G、IoT、AI、AIOT、AR/VR 等，但多缺乏具體出海指標，許多在國內看似創新的想法，拿到國外市場往往卻只是「me too」、且服務難落地在國際其他市場。此類想法即便成為商品、再透過如傳統的貿易推廣、打造新創國家館參展等作法，到了國際上，因欠缺競爭力的本質，仍難以被國際客戶與消費者買單，故最後也只能淪為內需、缺乏擴散效益。建議政院應統籌規劃，將產品服務可有效出海在國際市場發展設為重要指標，否則以臺灣有限之內需市場，將會限制政府投入資源所能產生之效益、亦難以

創造出台灣下一波引領新經濟成長之新興龍頭，讓年輕新創的未來發展令人擔憂。

(五)走出去的捷徑是公有雲，這項全球只有中美兩個國家不到十家廠商會做的技術，上面已承載了全球大小企業、新創與美日中央政府的各項技術需求與商業發展，並以年增超過 30% 的速度快速成長之中，每年總市場需求為台灣政府歲入的數倍。公有雲技術具體體現了「雲在哪裡，服務就在哪裡，營收就在哪裡」的新經濟精神。然「雲端技術」因為看不見摸不著，各公司往往歧義解讀，中央各部會應更加具體了解哪些國際雲具有產業互補與出海價值。

(六)總結建議：

1. 各部會推動支持之專案應以有效出海放量、國際銷售為核心進行規劃計畫所徵求與預計產出服務，亦應將是否可配合為臺灣系統整合與電信商應用、外銷至其國際市場發展設定為重要績效指標，以最大化政府投入產生效益。
2. 支持政策如數位券發放，應有供應商雲端技術認證機制，以達產業互補效益，確實應用國際雲端技術、支持臺灣新創優先、具備出海銷售能量為標準，並搭配中華電信等國家隊建構出海機制。

十四、中央研究院資訊創新研究中心 黃彥男主任

- (一)數位國家及數位轉型，eID 應該是重要的工具，但目前民間的反對聲音不小，建議政府強化推動 eID 的決心及資源。
- (二)不只是 infrastructure、數位內容、數位文化的發展，也需投入更多資源發展 content。

十五、奧義智慧科技(股)公司 吳明蔚創辦人

- (一)數位轉型，80%為軟，20%為硬。
- (二)國家隊，打群架，拓海外。

- (三)創新技術，專利佈局，AI 驅動。
- (四)經濟規模，國際募資，全球擴張。
- (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應衝出 6 個獨角獸。

十六、資安應用服務聯盟 洪偉淦會長

資安為數位國家基石，非獨立存在，須成為各產業的基礎建設。近來網路威脅急遽升高，根據趨勢科技統計，加密勒索案件數自 2019 年起每月皆超過 30 餘起，平均影響六個工作天。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產業造成嚴重威脅。企業高層對資安重要性雖稍有認知，但普遍低估網路威脅風險，對因應威脅的準備仍十分缺乏。建議：

- (一)強化企業及機關高層網路威脅的認知及資安治理的廣宣及教育。(可透過公協會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有計畫性的持續推動)
- (二)將資安風險管理(訂立並揭露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列入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的必要項目，以期讓企業高層充分理解企業對網路風險的承受度及因應做法。

十七、AI Labs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 杜奕瑾創辦人

- (一)除了建立政府開放資料，建立聯合學習、聯合分析制度。
- (二)建立無紙化驗證制度。
- (三)軟體資產與評量幫助軟體產業發展。

十八、晶心科技(股)公司 林志明總經理

科技產業逐漸提高在 GDP 佔比，所需之大學、研究所人才日益增加。並建議：

- (一)再提高大學入學人數中，科技科系人數佔比。
- (二)提高大學生，研究生在進入社會工作時，能夠跨領域至科技產業工作之意願與能力：

1. 在學習課程中添加普通科學元素



2. 鼓勵跨領域學習
3. 輔導學生就業時，不侷限在原有科系產業
4. 增加寒暑假對各種科系學生之普通科學、工程、軟體語言能力之修習課程，可給學分，甚至給予跨領域學位

十九、上銀科技(股)公司 蔡惠卿總經理

- (一)請思考並採取行動，讓民眾、企業理解數位發展的國家政策的具體內容及對未來的影響。
- (二)網路安全及數位發展可製作成二個三小時的課程，列為上市櫃公司每年董事學分的必修課程。
- (三)數位發展推動的同時，也應同步培養道德與企業倫理。

二十、臺灣大學智慧機器人及自動化國際研究中心 羅仁權主任

- (一)在行政院的層級設置 DIGI+民間諮詢委員會，結合政府及民間的智慧、資源、及現有的基礎，推動台灣數位科技、數位轉型的發展，邁向數位經濟新的國際產業與趨勢，發揮國際競爭力，意義重大。如能宣示再加一個「+」有加速及加強力道的決心。變成「DIGI++」來宣示政府的決心。
- (二)數位時代的產業變革及數位轉型所數位經濟的發展需有多元化行動方案，尤其在後疫情的時代更為凸顯其重要性。
- (三)此多元化行動方案當著重建構生態永續發展建構強韌(resilience)生態鏈建設，強韌基礎建設使面對大的環境衝擊下如疫情所侵襲，能維持核心功能，能持續性的運作即能迅速恢復運作的能力，包括出產與供應高韌性以及零接觸經濟發展的新型服務商機及新型商業模式的創新應用。
- (四)執行的規則前是否可請相關智庫及部會能迅速監督 Digital transformation、weak spot 及 pain point 能推出，讓大家能集思廣益，協助提供意見，有效解決問題。

二十一、遠傳電信(股)公司 井琪總經理

政府近年花很多資源扶植國內新創產業，推動數位經濟成長，例如國發基金投資創投(但回收期長且效益有限)、科專的補助(多數是 POC/POB 就結束，服務商轉延續者少)。

鑒於政府經費補助 5G 基礎建設的加速拓展，但如何有效讓 5G 產業應用服務興起將是推升產業數位轉型的最佳利器。

若能將新創產業扶植與 5G 產業應用相結合有計劃的組織發展，預見會產生不錯的數位經濟效益。

政府可思考編列 5G 應用發展預算或 funding，分配或委由電信業者來投資 5G 應用新創業者(指派或分配各電信業者負責的產業)，藉由多方資源整合以提高應用服務商轉的成功率及時效性。至於績效的衡量可以設定 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或 KPI。

為何由電信業者直接來執行，除了配合政策還可以提供新創公司以下資源(如下所列)，較能發揮整體綜效，且產出的 5G 應用服務可以幫助企業數位轉型的加速推動，若其在台灣市場發展成功，也可以協助海外市場的拓展(與國外電信業者友好)，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

1. Technical support & special offer on 5G/Cloud/IoT services(對 5G、雲端、物聯網服務提供技術支援與獎勵補助)
2. Support business model planning, verification and execution(鼓勵 5G 應用的商業模式規劃、驗證與執行)
3. Service bundle selling or solution integration to existing customers(提供現有客戶銷售或整合型解決方案之數位轉型服務)
4. Fostering a strong eco system(培育健全的 5G 生態系)

(一)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 分級制度

目前法規對於 3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管理無分級管理制度，就電信業的營業規模及資安等級已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

但參與開放銀行業務時，仍與一般新創公司採同一標準審視，將影響與銀行開發合作的效率。

例如：為了降低負責人經營管理上可能產生的道德風險，要求須出具負責人良民證、信用查詢紀錄、聯徵紀錄或資格聲明書(如未洗錢、無不良紀率等)給銀行。建議建立 3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 分級管理制度，調整為採取風險等級分類，以加速 3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 與銀行合作的效率。

(二)扶植數位產業，健全台灣數位內容產業基本面及經濟規模才足以與境外業者競爭

台灣業者受限於市場規模，難與國際平台業者全球資源(資金/技術及全球內容採購/製作規模)競爭，建議政府須以國家策略扶植台灣數位產業，包含：

1. 對內：長期策略扶植/獎勵台灣數位內容/平台業者：包含技術人才/平台投資/內容補助/減稅。
2. 對外：政府成立國家級影視平台健全內容產業；由政府策略性出資採購台灣製作的好內容，將台灣內容版權的授權根留台灣而不是任由 Netflix 國際平台買斷版權，造成好內容台灣業者必須付高價才能播放或消費者只能在國際平台上觀看；政府亦可以此國家級平台內容向外推廣台灣文化產業。

電信商扶植新創應用領域

	TWM	CHT	FET
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創領域 5G智慧球場 電商倉儲 5G創新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大樓 智慧城市 流行文創 5G無人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城市 智慧醫療 智慧交通 智慧製造
經驗實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omo 5G倉儲 新莊5G棒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港5G流行音樂中心 5G校園-虎尾科大 日月光28GHz mmWav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台第一5G智慧工廠 全台最長自駕場應用 全台第一5G試驗場域 全台第一5G遠距診療
集團/公司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控 Momo 籃球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世代建設公司 系統整合分公司 研究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通電收 遠東新等製造廠 亞東醫院 天然氣等能源公司
舉例投資新創家數	3家	4家	3家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靠得更近 想得更遠

二十二、GO SMART 蘇亮策略委員

(一)法律未能跟上科技，法律沒有訂定時都依照一般慣例處理。過往 Open Data 依照規費法進行收費，然 Open Data 政策是要增加透明度、增進產業的再利用，因此建議修法，或是碰到類似情況時請上位長官處理。

(二)跨領域人才培養、跨領域人才再教育

數位經濟最重要的就是人才，現在學校培育人才大多投入在基礎開發建設上，但數位轉型很重要的是跨領域人才，包含應用與內容面，目前其他行業有充裕人力，在求職上也尚未找到適合的工作，建議可讓相關人力回大專院校修習資訊，授予適當學位，對企業來說可使用的人才就更廣，對人才來說則有更多的工作機會。

(三)新南向人才培養、擴大東南亞留學生招募

希望數位發展可以拓展到東南亞，但在東南亞需要會當地語言的員工來協助企業拓展，因此希望大專院校可以開放更多東南亞學生名額額度，吸引東南亞學生先來台學習，讓企業有機會僱用東南亞學生，對人才需求才能解決。

二十三、新漢智能系統(股)公司 林弘洲總經理

新漢智能為台灣少數對工業物聯網及數位轉型能提供一站式服務之標竿企業，以工業標準之架構深耕工業 4.0 產業已有十年以上，已發展高度國產化之整廠解決方案的輸出技術，並能整合國內外知名自動化廠商及雲服務世界大廠的方案順利導入智慧製造之廠商實績，提出建議如下：

- (一)提供政府補助資源：針對工業 4.0、工業物聯網新創發展或具海外據點之企業給予獎勵補助。
- (二)進行數位轉型推廣：透過定期舉辦推廣研討會、教育訓練、示範場域參訪以及與其他智慧製造、AIoT 相關公協會進行 Co-Marketing 交流，以強化推廣數位轉型概念。
- (三)訂定相關獎勵或減稅措施：訂定產業數位轉型、工業區智慧化等之補助或減稅辦法，以加速數位轉型推動。
- (四)推動人才培訓：建構工業物聯網及數位轉型之示範場域及培訓中心，獎勵產官學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強調數位轉型的資訊整合創新。

二十四、鼎新電腦(股)公司 林隆潤策略長

建議可以依重要的政策議題，進行諮詢委員的分組，以利日後針對分類議題做比較深入的建言，或是始於整合業界可掌握資源投入政策的推動。

二十五、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數位科技處 萬幼筠處長

每年定期進行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建議可增加二個評選項次：

- (一)數位治理發展之成熟度
- (二)資訊安全(網路)安全治理之成熟度

可避免上市櫃標準對營業秘密的影響亦可增益國內企業在優質化發展上重視數位發展與資安風險因應。

- (三)推動電子簽章法落實到各個部會

我國電子簽章法自通過後，有相當多部會即公告排除適用，然電子簽章

之推廣對數位化的文件傳遞，驗證與網路資訊處理的不可否認性上，有其重要性。建議在疫情之衝擊，全球遠端工作與數位發展之趨勢，日本亦朝向廢除印章文化，因此建請應勇於推動電子簽章法之各部會適用。

二十六、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宋孜孜副教授

能不能用未來思考+專業知識發想數位國家的情況，讓政策/策略的推動點能夠跳躍到更前端、更未來的想像，促成更多真正的創新，才能夠提供數位社會的踏實想像/策略。

二十七、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侯君昊副教授兼所長

- (一)必需促進政府、產業對「數位科技」的看法，從「不得已而為之」轉變為「陽光、空氣、水」般的重要性、迫切性與未來產業生態環境賴以為生的要素。
- (二)數位素養應拓展至全民、各級產業、公部門。全體公民有好的數位素養，才是未來的數位國家的中堅成員。也同時防治「盲目數位消費主義」。
- (三)除了數位金融沙盒機制，應提供各類的「沙盒機制」，例如數位文化、數位教育等多元實驗平台。
- (四)數位基礎建設不是只有科技產業、科技部、經濟部的事，而是跨部會、跨產業、Full-stake、全面整合的大事。